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6〕1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6 年中央生态环境 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沙市、湘潭市、岳阳市、张家界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新化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1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14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14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14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来函，现下达 2026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支出科目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6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为预拨资金。若后续资金安排方案发生调整，省财政厅将另行下文通知。

二、请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55 号）、《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66 号）、《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67 号）、《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68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三、请相关市县于5月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批复和财政预算评审,并将资料报省生态环境厅,美丽蓝天项目还需报送项目清单。本次下达资金的执行情况将纳入2026年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执行进度未达到80%的将予以扣分,扣减下一年度资金额度,取消2027年中央生态环境项目申报资格。

四、请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筹资方案,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上项目,不得因资金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半拉子工程”,不得挤占“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要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财政资金。要加强财会监督,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6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2026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安排表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合计			212000.00		
（一）长沙市小计			66000.00		
长沙市	市本级	2026年长沙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	45000.00	2110301 大气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6年长沙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	21000.00	2110302 水体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湘潭市小计			54000.00		
湘潭市	市本级	2026年湘潭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	35000.00	2110301 大气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6年湘潭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14000.00	2110307 土壤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6年湘潭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5000.00	2110302 水体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岳阳市小计			29000.00		
岳阳市	市本级	2026年岳阳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	21000.00	2110302 水体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6年岳阳市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80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张家界市小计			25000.00		
张家界市	市本级	2026年张家界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	25000.00	2110302 水体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郴州市小计			18700.00		
郴州市	市本级	2026年郴州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18700.00	2110307 土壤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永州市小计			9300.00		
永州市	市本级	2026年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9300.00	2110307 土壤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怀化市小计			2000.00		
怀化市	市本级	2026年怀化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2000.00	2110302 水体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娄底市小计			8000.00		
娄底市	新化县	2026年新化县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80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